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9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以下简称“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已一审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生光矿业与青海地勘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已一审判决，受资金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暂无力支付判决款项。后续在案件推进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72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7,278,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27,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78,000×0.10）÷68,000,000≈0.1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5、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完成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5月21日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19.83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75元/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41人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权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1人）	1,319.83	80.00%	1.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9、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上海骏梦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上海骏梦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上海骏梦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上海骏梦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考核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得分（X）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部门业绩考核得分（X）	100	100>X≥60	X<60
部门层面行权比例	100%	X/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将根据激励对象KPI完成度（S）决定，如下所示：

KPI完成度（S）	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S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富股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6641

3、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8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拟提前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明先生、李飞先生、王泽浩先生、郭旺辉先生和倪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王泽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提名郭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提名倪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嘉美包装：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拟提前实施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辉先生、刘大洪先生和刘井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叶辉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叶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提名刘大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提名刘井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嘉美包装：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嘉美包装：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8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6年12月14日届满。鉴于公司控制权已完成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明先生、李飞先生、王泽浩先生、郭旺辉先生和倪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叶辉先生、刘大洪先生和刘井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叶辉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与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时结束。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明

蒋明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曾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蒋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飞

李飞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IT工程师，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事业群总经理，现任宇宙行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球总裁，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李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李飞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泽浩

王泽浩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场部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战略投资经理、苏州中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现任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王泽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泽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泽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王泽浩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郭旺辉

郭旺辉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4月起担任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郭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郭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旺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郭旺辉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倪云杰

倪云杰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达资本（亚洲）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6月起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倪云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倪云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云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穿透测算，倪云杰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辉

叶辉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职称。2025年8月至今担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叶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叶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大洪

刘大洪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二级教授（目前为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最高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宣部、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专家，全国县（市）科技进步工作先进个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纪检委员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湖北省“八五”普法讲师团“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授专家，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法经济学研究会（创始）会长，湖北省行为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法经济学学科博士点首位博士生导师和创始人之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组组长。入选中共湖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推荐宣传的“全省法学教育十位代表人物”；2025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大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